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安置人　A　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　B　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男，民國一○六年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年7歲，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，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接獲通報，指稱受安置人A於同年月25日喝完牛奶後即臉色蒼白且無反應，經法定代理人B送往醫院救治，當時加護病房昏迷指數3，因考量法定代理人B需同時照顧多名未成年子女負荷沉重，且受安置人A後續有高度醫療照護需求，故同意法定代理人B於107年1月17日提出之委託安置受安置人A之申請，並申請延長委託安置至113年12月26日止。因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住院接受醫療照護需求，而法定代理人B因涉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，無法表達是否繼續申請委託安置，亦無其他合適親屬代替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安全與身心發展，故本中心於113年12月27日0時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今。考量法定代理人B現於交保後行蹤不明，顯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，及負擔受安置人A相關醫療費用，復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
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；㈢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；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同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受安置人A現年7歲，為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，需臥床插管並仰賴呼吸器，無對話互動能力，仍有住院接受醫療照護需求，本中心自113年12月27日起將受安置人A安置於適當處所機構提供受安置人A安全穩定之身心狀況，並提供醫療相關資源，以維護受安置人A健康發展，如遇緊急情況則協助後送至醫院急診；法定代理人B，現年35歲，經濟收入不穩定，113年因涉犯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

見，未再申請委託安置，法定代理人B於114年2月5日交保後行蹤不明，社工無法與法定代理人B取得聯繫，亦無法討論法定代理人B後續照顧的安排，將續予協尋法定代理人B行蹤及聯繫受安置人A親屬，並評估後續受安置人A照顧規劃；另於安置期間安排受安置人A親屬到病房與受安置人A探視會面，維繫親子、手足關係，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A為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目前安置於醫療單位臥床插管並仰賴呼吸器維生，且其之身心狀況持續存在醫療處置之需求，法定代理人B因涉犯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未能向中心提出繼續委託安置之申請，致受安置人A之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中斷，有阻礙受安置人A之醫療處置需求，危害受安置人A受適當照顧之虞，而現階段法定代理人B交保後行蹤不明，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，以及負擔照顧受安置人A之相關醫療費用，而替代照顧資源亦尚待聲請人評估。是以，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，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欣